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林智祥

聯絡電話：02-89953294

電子郵件：ac5346@cip.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00004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D002413_110D2000845-01.pdf、110D002413_110D2000846-01.pdf)

主旨：貴府提報貴縣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21日府民原字第1090291513號函。
- 二、貴府所送旨揭計畫，業經本會核定同意補助，請貴府督導獲補助執行單位依本會修正後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計畫書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並賡續辦理人員招募及工作項目執行作業，另請貴府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於請款時併提本會。
- 三、請貴府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書及騰餘款單據（無者免）至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四、隨函檢送本會修正後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1/19



1100017341

有附件

態資源維護計畫」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人數	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核定總經費	第1期款 (50%)	第2期款 (50%)
3	嘉義縣政府	0	30,000	0	30,000	3,395,523	15,000	15,000
	阿里山鄉公所	9	3,365,523	3,083,523	282,000		1,682,762	1,682,761
	小計	9	3,395,523	3,083,523	312,000		1,697,762	1,697,76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孫寧

聯絡電話：02-89953109

電子郵件：a89953109@apc.gov.tw

傳真：02-8251159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00003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補助一覽表 (110D005129_110D2002030-0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請貴府將核定結果轉知轄屬辦理單位，並請於110年3月10日前檢齊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俾憑撥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110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申請單位	申請班級數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計畫總經費	核定班級數	核定學生數	核定天數	核定時數	教師鐘點費 @400	輔導費 @6000	經費 @5 @8000	行政費 @8000	小計	核定金額	業務費	合計	備註
42	嘉義市	嘉義市原住民全人關懷協會	1	339,050	50,000	389,050	1	10	183	366	146,400	54,000	115,050	72,000	387,450	387,450	10,000	397,450	
43	嘉義縣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1	499,175	9,000	508,175	1	15	201	402	160,800	54,000	188,175	72,000	474,975	474,975	10,000	912,825	
44	嘉義縣	嘉義縣阿里山鄉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	1	500,000	48,760	548,760	1	11	190	380	152,000	60,000	135,850	80,000	427,850	427,850			
45	屏東縣	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發展協會	1	581,000	-	581,000	1	20	170	340	136,000	48,000	221,000	64,000	469,000	469,000			
46	屏東縣	財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產業資訊協會	1	544,875	95,800	640,675	1	15	198	396	158,400	60,000	193,050	80,000	491,450	491,450			
47	屏東縣	屏東縣基督教全人關懷協會	1	814,800	-	814,800	1	20	220	440	176,000	60,000	286,000	80,000	602,000	602,000			
48	屏東縣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社區發展協會	1	547,000	200	547,200	1	15	210	420	168,000	60,000	204,750	80,000	512,750	512,750			
49	屏東縣	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拉瓦爾生態文化促進會	1	622,600	5,000	627,600	1	10	210	420	168,000	60,000	136,500	80,000	444,500	444,500			
50	屏東縣	屏東縣獅子鄉依屯社區發展協會	1	600,000	7,200	607,200	1	20	220	440	176,000	60,000	286,000	80,000	602,000	602,000			
51	屏東縣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社區發展協會	1	626,950	12,000	638,950	1	15	210	420	168,000	60,000	204,750	80,000	512,750	512,750			
52	屏東縣	社團法人屏東縣瑪家鄉全人發展照顧關懷協會	2	1,160,000	5,700	1,165,700	1	20	200	400	160,000	60,000	280,000	80,000	560,000	560,000			
53	屏東縣	屏東縣獅子鄉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1	407,350	-	407,350	1	10	157	314	125,600	48,000	102,050	64,000	339,650	339,650	30,000	6,908,150	
54	屏東縣	屏東縣來義鄉羅佳鄉羅佳鄉傳統文化協會	1	600,000	48,800	648,800	1	30	176	352	140,800	48,000	343,200	64,000	596,000	596,000			
55	屏東縣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2	1,107,300	1,079,600	2,186,900	1	40	223	446	178,400	60,000	579,800	80,000	898,200	898,200			
56	屏東縣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社區發展協會	1	720,000	21,400	741,400	1	20	192	384	153,600	54,000	249,600	72,000	529,200	529,200			
57	屏東縣	屏東縣馬卡巴姆文化協會	1	565,480	-	565,480	1	11	210	420	168,000	60,000	150,150	80,000	488,150	488,150			
58	屏東縣	屏東縣獅子鄉好鄰人全人關懷協會	1	350,000	73,900	423,900	1	10	186	372	148,800	48,000	120,900	64,000	381,700	381,700			
59	屏東縣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村教會	1	799,200	-	799,200	1	20	208	416	166,400	60,000	270,400	80,000	576,800	576,800			
60	屏東縣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	1	486,000	-	486,000	1	20	160	320	128,000	60,000	208,000	80,000	476,000	476,000			
61	屏東縣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1	420,000	8,000	428,000	1	12	200	400	160,000	48,000	156,000	64,000	428,000	428,000			
62	宜蘭縣	宜蘭縣長樣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1	413,550	-	413,550	1	15	162	324	129,600	48,000	157,950	64,000	399,550	399,550	10,000	409,5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陳貞伶

聯絡電話：02-89953177

電子郵件：S3jenny@cip.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00007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D004824_110D2001899-01.pdf、110D004824_110D2001900-01.pdf、110D004824_110D2001901-01.pdf)

主旨：所送「110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在地素材編織暨蝶谷巴特創作培訓班、te' o hafa mimiyo 解說人員培訓計畫」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本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28日府民原字第1100024918號函。
- 二、請貴府務必督促訓練單位依所訂期程開訓，及填寫民間自辦及其他政府課程資訊表，並確實依本會110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查旨案經費合計為55萬元，分2期款撥付，請於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後，檢送核定經費百分之七十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領第1期款，並於開訓前函送本會各項招生簡章。
 - (二)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前2週以正式公文通知地方政府，並於開訓後2週內函送學員名冊予地方政府，並副知本會。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2/08



1100033057

有附件

(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手冊應包含該班次之訓練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學員退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規定、教學生活管理、就業服務資訊等有關參訓者權利義務之規定，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訓練學習及就業之目標，並獲得各項輔導服務之資訊。

三、檢送民間自辦及其他政府課程資訊表、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及110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各1份。

四、另「te' o hafa mimiyo 解說人員培訓計畫」為考照訓練班，請於110年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時間內，完成取得技術士證照並函報本會。

五、課程執行期間，請遵循衛福部公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嘉義縣原住民多元永續發展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 287162498 文
交 88:31 換 章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亦宣
連絡電話：02-89415061 #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931107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3110725_1_11133802957.pdf、1093110725_2_11133802957.pdf)

主旨：檢送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核銷至110年8月底止，請貴府確實依核定項目與經費執行，並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9條規定，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
- 二、有關因簡易自來水系統之管理委員會及水權資料不全暫予以核定部分，請於請款前補件(詳附件)。
- 三、旨揭核定補助案執行期間，請恪遵下列事項：
 - (一)補助案如未能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或因故延遲決標影響具時效性之工作項目(如上半年現地調查、第1次(及第2次)水質檢測等)，該工作項目補助經費本署得以酌減或刪除。



- 
- 
- (二)取水口、過濾設施及蓄水池養護工作應優先列入設施改善工作項目，且蓄水池養護須列為年度必要工作。
- (三)現地調查應詳實及紀錄系統各設施現況，以為後續養護或修繕作業之參考。
- (四)水質檢測項目應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辦理；建議「飲用水水質標準」基本檢測項目包括pH、濁度、大腸桿菌群密度、氨氮（以氮計）、砷、鉛、鎘、鉻、汞、硒等10項；取用水源為地下者水質檢測可增加鐵、錳2項。另如水源集水區有污染潛勢疑慮者，可適切增加檢測項目，達到預警及保障用水水質之安全。
- (五)水質檢測時間應具有代表性(如豐枯季、上下半年等)，並宜安排取水端、供水端同一日取樣檢驗，以利分析比對。水質檢測取樣工作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以確保水樣代表性並維持水質檢測數據正確性。
- (六)申請補助案結案後，請一併函送本署年度結案報告書，除紙本報告外，另含Word文書電子檔、系統圖資GIS圖層，圖層屬性資料應包括設施規格、數量、位置(TWD97座標)、輸水路線、高程及用地地號等。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20/12/11
交 14:48 文
換 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核定工作項目及經費表

縣市別	立案系統數(處)	工作項目費用							補助比例(%)	補助經費(萬元)
		資料調查、更新作業(千元)	工程先期規劃(千元)	設施改善(千元)	現地調查(千元)	水質檢測(千元)	(檢測次數)	提送經費(萬元)		
桃園市	49	200.0	75.0	2,450.0	588.0	3,675.0	3	698.8	65	454.2
新竹縣	71	300.0	100.0	2,150.0	852.0	3,550.0	2	695.2	69	479.7
苗栗縣	51	200.0	75.0	2,250.0	612.0	2,550.0	2	568.7	75	426.5
臺中市	38	200.0	75.0	1,900.0	380.0	2,850.0	3	540.5	69	372.9
南投縣	64	300.0	100.0	3,150.0	768.0	4,800.0	3	911.8	71	647.4
嘉義縣	48	200.0	75.0	2,300.0	576.0	3,375.0	3	652.6	75	489.5
高雄市	14	62.0	50.0	700.0	168.0	1,050.0	3	203.0	69	140.1
屏東縣	46	200.0	75.0	1,850.0	552.0	2,300.0	2	497.7	75	373.3
宜蘭縣	12	100.0	50.0	600.0	144.0	600.0	2	149.4	75	112.1
花蓮縣	67	300.0	100.0	2,350.0	804.0	5,025.0	3	857.9	75	643.4
臺東縣	42	200.0	75.0	1,900.0	504.0	3,150.0	3	582.9	75	437.2
合計	502	2,262.0	850.0	21,600.0	5,948.0	32,925.0	-	6,358.5	-	4576.3

說明：

- 1、資料調查、更新作業—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10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20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30萬元。
- 2、工程先期規劃—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5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7.5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10萬元。
- 3、設施改善—以50,000元/處估列。
- 4、現地調查費—以6,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 5、水質檢測費—以2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至多3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于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cip.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7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42111_109D2020646-01.pdf)

主旨：所送110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執行計畫，
同意補助，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並請檢送納入預算證明
及領據，俾憑撥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9年11月16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931520500號函、嘉義縣政府109年11月18日府民原字第1090261289號函暨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109年11月19日苗原行字第10900093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請積極督促辦理，並於當年12月20日前函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未依限提報者，將列為年度經費分配酌減依據。
- 三、檢送110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 2020/12/08 文
交 13: 換 18 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12/08



1090279318

有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嘉義縣政府】推動110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
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核定表109.12.01**

(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中心名稱	員額設置數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計 A+B+C+D	E原民會補助	F地方政府 配合款		
				班級		A社員工工作風險 補助費	B社工人力執業安全 意外傷害保險費	C辦理社會服務人員 身安全分級訓練 課程經費	D辦公室執業安全 設備及物品費	合計 A+B+C+D				E原民會補助	F地方政府 配合款
				1級	2級										
1	嘉義縣	附屬法人 尊福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嘉義縣阿 里山腳原 住民族家 庭服務中 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78,925	13,575		
合計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78,925	13,5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嘉義縣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五級，分擔比率15%】</p> <p>*本會補助7萬6,925元整，補助項次及金額如下：</p> <p>1. 「A社員工工作風險補助費」5萬4,000元整。</p> <p>2. 「B社工人力執業安全意外傷害保險費」1,500元整。</p> <p>3. 「C社工作人員防身器材物品費」1萬元整。</p> <p>3. 部分「D辦公室執業安全設備及物品費」1萬1,425元整。</p> <p>*地方政府配合款1萬3,575元整支屬部分「D辦公室執業安全設備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于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cip.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7658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D044397_109D2021603-01.pdf、109D044397_109D2021604-01.pdf）

主旨：貴府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案，本會同意補助，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10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暨復貴府109年12月2日府民原字第1090270644號函。

二、旨揭計畫原則准予執行，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計畫經費結報：請於111年1月10日前函送「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全年度成果報告」（一式2份）及「剩餘款」，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二）計畫人力進用方面：原家中心凡遇缺新聘僱人員，均應以社工員資格聘僱之（修畢取得至少36學分）。

（三）計畫工作項目方面：為發展因地制宜的社會福利專業合作模式，請善用服務溝通平台會議及社區資源網絡會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12/28



1090296664

有附件

議，瞭解地方需求及連結在地資源。

三、檢送110年度計畫審查表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 2070 / 1228 文
交 換 23 章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109.12.21(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中心名稱	級距及人力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核定經費 A+B+C+D= E+F	E本會補助	F地方政府編 列配合款 (15%)
				1級	2級	社工 人力	A人事費	B業務費	C設備費	D行政督 導費			
1	嘉義縣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889,413	360,000	0	15,000	2,264,413	1,924,751	339,662
合計				1	0	3	1,889,413	360,000	0	15,000	2,264,413	1,924,751	339,662
<p>【嘉義縣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五級，分擔比率15%】</p> <p>一、本會補助計192萬4,751元整，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188萬9,413元整。 (二)部分業務費：2萬338元整。 (三)行政督導費：1萬5,000元整。</p> <p>二、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計33萬9,662元整，支應部分業務費。</p>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陳珍輝

聯絡電話：02-89953171

電子郵件：u10054212@cip.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76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分配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各1份（109D044527_109D2021660-01.ods、
109D044527_109D2021661-0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分配表」1份，請於110年1月31日前掣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本會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年至110年)」辦理。
- 二、為使資源有效分配，110年度急難救助經費之分配，參考各機關108年度至109年度執行率及轄內人口數之級距作為基準，核定補助額度。
- 三、另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請依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原則如下：
 - (一)財力分級第1級：全額以自籌經費支應。
 - (二)財力分級第2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40%。
 - (三)財力分級第3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30%。

民政處自治事業科 收文:109/12/29



1090297534

有附件

(四)財力分級第4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20%。

(五)財力分級第5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10%。

四、有關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分，為避免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與轄內原住民族鄉(鎮、市)公所重複補助急難救助個案，請前開2縣政府及其轄內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依下列機制辦理：

(一)先由鄉(鎮、市)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案，並核撥急難救助金。

(二)鄉(鎮、市)公所於補助經費用罄時，將申請個案送縣府申請核撥急難救助金。

(三)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經費皆用罄時，再由鄉(鎮、市)公所向本會申請增撥急難救助經費。

五、本項急難救助經費採1次撥付，請依分配表金額及附件格式擊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本會全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請詳註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至本會請款。

六、為能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除辦理本業務之救助金由本會補助外，其他相關業務費及旅運費由貴機關依所屬預算支應。

七、本會訂定「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宗旨，並非取代原有社政體系之救濟途徑，而係原住民申請社政單位之其他救助仍無法改善其家庭經濟狀況時，再行申請本原住民急難救助予以資助；另為協助原住民緊急危難，請積極連結社會慈善團體及社政單位之相關福利資源以發揮公、私部門資源整合之最大效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分配表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序號	機關名稱	原住民族 人口數 109月11月	扣除轄內原住 民族地區人口 數 109月11月	原民會 補助金額(元)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元)	財力分級	分擔比率
1	新北市政府	57,350	54,423	440,000	176,000	第二級	40%
2	桃園市政府	77,558	68,728	440,000	176,000	第二級	40%
3	新竹市政府	4,357	4,357	140,000	42,000	第三級	30%
4	新竹縣政府	21,954	8,883	170,000	51,000	第三級	30%
5	苗栗縣政府	11,441	5,010	120,000	12,000	第五級	10%
6	臺中市政府	35,786	31,509	350,000	105,000	第三級	30%
7	南投縣政府	29,374	6,614	160,000	32,000	第四級	20%
8	彰化縣政府	6,016	6,016	160,000	32,000	第四級	20%
9	雲林縣政府	2,636	2,636	30,000	6,000	第四級	20%
10	嘉義市政府	1,149	1,149	20,000	6,000	第三級	30%
11	嘉義縣政府	5,945	2,427	90,000	9,000	第五級	10%
12	臺南市政府	8,404	8,404	110,000	33,000	第三級	30%
13	高雄市政府	35,690	27,232	300,000	90,000	第三級	30%
14	屏東縣政府	60,475	14,858	270,000	27,000	第五級	10%
15	宜蘭縣政府	17,643	7,154	170,000	34,000	第四級	20%
16	基隆市政府	9,487	9,487	230,000	46,000	第四級	20%
17	澎湖縣政府	643	643	60,000	6,000	第五級	10%
18	金門縣政府	1,161	1,161	60,000	18,000	第三級	30%
19	連江縣政府	233	233	40,000	4,000	第五級	10%
項目經費小計		387,302	260,924	3,360,000	90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高文謙

聯絡電話：02-89953234

電子郵件：dalikao@cip.gov.tw

傳真：02-8521175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755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人力計畫」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59萬8,950元整、1人(6等1階)，專案人力請依本計畫規定條件資格進用，並掣據、納入預算證明及人力名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請款，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11月30日府民原字第1090266585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12/28



1090296665

無附件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補助	年	1	20,000	20,0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中央補助款)
	2072 國內旅費			260,000	
	年	1	260,000	260,000	參加上級舉辦會議講習檢討會及各項原住民業務旅費(中央補助款170千元，縣配合款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2,484,000	縣款476,000元，收支併列92,008,000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67,650,000	
	年	1	815,000	815,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1,400,000	1,400,000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中央補助款)
	年	1	30,000	30,000	補助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285,000	285,000	110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600,000	600,000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58,832,000	58,832,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125,000	125,000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562,000	562,0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24,000	24,000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4,777,000	4,777,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中央補助款)	
年	1	200,000	200,000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中央補助款)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35,000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生活補助	年	1	97,000	97,000	補助原住民社團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中央補助款)
	年	1	470,000	470,000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中央補助款)
	年	1	51,000	51,000	補助基金會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37千元，縣配合款14千元)
	年	1	70,000	70,000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補助原住民團體協會急難救助、消費者保護宣導(中央補助款)
	年	1	17,441,000	17,441,000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補助基金會及社區發展協會(中央補助款17,341千元，縣配合款100千元)
	年	1	2,191,000	2,191,000	補助基金會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10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1,860千元，縣配合款331千元)
	年	1	30,000	30,000	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455,000	455,000	補助基金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110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1,190,000	1,190,000	補助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及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辦理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440,000	440,000	補助合作社等辦理110年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中央補助款)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年	1	200,000	200,000	原住民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